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班級特色服裝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1 日 陳校長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05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頒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- 二、105 年 8 月 26 日本校頒「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服儀規定實施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：實施有限度穿著班級特色服裝制度，期能使校園氣息活潑化，引導學生學習自主管理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提升學生生活能力以及審美素養，將美感教育落實在日當生活中。

參、施行細則：

- 一、班級特色服裝（以下簡稱班服），定義為上衣部分，其餘(如褲子)均以學校校服為準（制服褲、運動褲），不得任意變更樣式。
 - 二、製作班服前，各班導師須考量學生家庭經濟能力，並充分與家長溝通。
 - 三、班服樣式以一種為限，並不可與舊學年班服混穿，每學年審查乙次（申請表如附件）。
 - 四、班服設計需於服裝上標示「校徽」、「市立大同」或「DTSH」等擇一字樣，設計稿由導師審核後，送學務處（生教組）備查。
 - 五、每週五為班服日供老師作為班級經營之用，但班級需統一穿著。其他時間如有需求，如戶外教學、班級球類競賽等，可向學務處（生教組）提出申請後再行穿著。
 - 六、星期一至星期四全校以制服、體育服裝為標準穿著，不得於上學時著班服，以維學校整體一致，任意改換者視為服儀不整。
 - 七、有違反本規定或常規（班級秩序）表現不佳者，為敦促該班恢復正常運作，學務處（生教組）將會同導師研討後，得暫時取消該班著班服之權利，俟班級情況改善後再予恢復，以臻正向管教之目的。
 - 八、舉辦校慶、開學（畢業）典禮、修業式、朝會及校（國）際交流等學校大型活動，全校須著規定服裝，不得於穿著班服，以維學校整體一致，但若為凸顯班級特色及凝聚班級團結，可於學務處核可之時段（如運動會時）將班服帶來統一換穿，繼續參與學校活動。
- 肆、本管理辦法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班級特色服裝申請表

申請 日期		班級		導師簽名	
正面樣式(可附彩色圖片及說明):					
反面樣式(可附彩色圖片及說明):					
審核結果： ☐ 同意備查 ☐ 不予備查（附註意見）-				生教組長： 學務主任：	

附註:班服製作完，將集合各班一員代表，穿著班服拍照，上傳特色班服專區